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 917 号 2 号楼 2501 室（海峡商务中心 B 栋 24—25 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峡商务中心 B 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莆田国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映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映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13.73%下降为 1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 917 号 2 号楼 2501 室（海峡商务中心 B 栋 24-2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939270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200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5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参股、控股、合资的资本经营活动；高新技术、新能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仓储、物流(不含运输)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投资建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投资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营领域；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金银珠宝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峡商务中心 B 座

主要股东：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伟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新洪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林 梁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志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忠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爱梅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吓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 敏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佳佳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立东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中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明龙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关于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263,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986.7046	13.7333	27,660.3300	1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6.7046	13.7333	27,660.3300	1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映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

签 字：_____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79,867,046 股 持股比例：13.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3,263,746 股 变动比例：3.73% 持股数量：276,603,300 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华映科技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映科技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

签 字：_____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